

# 交通部航港局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管理注意事項

交通部航港局 104 年 2 月 2 日航港字第 1041810016 號函訂定

- 一、交通部航港局(以下簡稱本局)為落實港區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依「商港法」及「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及船舶理貨業管理規則」內部行政作業應遵行事項之認定基準，特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- 二、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依貨物類別及作業方式區分營業項目如下：
  - (一)散雜貨作業。
  - (二)貨櫃作業(含少量大型貨物)。
  - (三)貨櫃作業、散雜貨作業。
- 三、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之作業範圍如下：
  - (一)船上裝卸：
    1. 貨物裝船：由碼頭、駁船、水面、車輛掛鈎至裝船(含船邊交貨)。
    2. 貨物卸船：由輪船卸碼頭、駁船、水面、車輛或水面脫鈎(含船邊提貨)。
  - (二)陸上裝卸搬運：
    1. 出港貨物：出倉搬運(裝船)至碼頭掛鈎。
    2. 進港貨物：自船邊搬運(裝車)脫鈎至進倉。
- 四、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，其保險單審查重點如下：
  - (一)要保人：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者。
  - (二)保險期間：最短為一年，於期限屆滿前一個月完成續保作業，並將保險契約影本送本局各航務中心備查。
  - (三)業者以英文公共意外保險單投保時，應請一併檢附中譯保單。
- 五、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於同港區增加營業項目或作業區域，申請籌設與營業許可證之核發時，須換發營業許可證，原營業許可證應請繳回註銷。